

附件4：

安徽工程大学高水平科研业绩绩点核算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高校科研评价体制机制改革要求，进一步提升科学研究水平，产出标志性成果，深入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激励广大教职工在科学研究方面做出贡献，多出高质量、创新性成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成果奖励坚持“优劳优酬、多劳多得”原则，对在科学研究、科技奖励、成果转化、创新平台、社会服务、智库成果等方面获得重要成果或取得重要贡献的个人或者团队实施奖励。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成果署名为安徽工程大学，有协议或约定成果要求的，按照协议执行。成果业绩要与所在重点学科的研究方向高度关联。绩点核算按自然年度统计，以有资质的第三方证明、证书、批文原件为准。

第四条 高水平科研工作产生的绩效总量划拨至院（部），由院（部）根据教师实际贡献和自身实际发展需要，可二次分配。学校科研业绩绩点分为标志性业绩绩点（A类）、突出业绩绩点（B类）和考核绩点（C类）三类。

A类和B类绩点为奖励性绩点，可用于冲抵教师年度工作量考核，但冲抵部分不再享受绩效奖励。C类绩点不纳入绩效奖励，仅用于考核。学校依据当年财力动态调整绩点奖励

系数。

第二章 科研项目业绩

第五条 根据立项类别，自然科学类科研项目工作量计算标准见表1、人文社科类科研项目工作量计算标准见表2。其中，人文社科类A类和B类科研项目，作为考核绩点时，系数乘以1.5；作为奖励绩点时，系数为1.0。

表1 自然科学类科研项目业绩绩点核算明细

分级	项目分类	绩点
A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基础科学中心、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重大研究计划、国际合作研究、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集成与重点项目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重点以上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不含国际政府间合作和青年科学家项目）、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以及GF类重大科技项目（单个项目经费500万元及以上）	10000
	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际政府间合作、青年科学家项目）	8000
B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际政府间合作项目、青年科学家项目	300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国家重大项目子课题（到校经费60万元及以上）安徽省科技创新攻坚项目（牵头获批到校经费200万元及以上），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牵头获批到校经费200万元及以上）	1600
	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杰青项目	1200
	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政府间国际科研合作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数学天元基金、外国学者研究基金项目等，国家有关部委设立的一般项目。	800
	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项目，国家有关部委设立的竞争性专项（不含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600
	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300
	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200
C	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到校经费10万元及以上）	100
	经费5万元及以上产学研项目（扣除对方设备费和外协费）	10/万
C	教育部/省级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其他省级项目（有实际到校经费）	80

	市级项目	60
	经费5万元以下产学研项目（扣除对方设备费和外协费）、社会合作类项目（扣除对方设备费和外协费）	10/万

表2 人文社科类科研项目业绩绩点核算明细

分级	项目分类	绩点
A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重大专项项目	5000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重点专项项目	4000
B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和其他专项，国家社科重大项目子课题(到校经费10万元及以上)，教育部人文社会重大、重点项目	1200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和其他专项	750
	国家其他部委项目，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大项目	500
	安徽省科技创新战略与软科学研究专项项目，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省领导圈定课题	400
	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等	150
	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	100
	经费2万元及以上产学研项目（扣除对方设备费和外协费）	10/万
C	安徽省社会科学发展创新课题	150
	其他省级项目	80
	市级项目	60
	经费2万元以下横向项目（扣除对方设备费和外协费）、社会合作类项目（扣除对方设备费和外协费）	10/万

第六条 我校为牵头承担单位申请的A类项目进入答辩（或会评）环节的，按照2000绩点奖励。

第七条 以上A、B类纵向科研项目绩点，分立项绩点和结项绩点两部分，按照60%作为立项绩点，40%作为结项绩点；立项当年核算立项绩点；办理完结项手续且通过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同意结项的，核算结项绩点；因延期结题给学校造成损失的、被终止的项目不核算结项绩点；被撤项的项目不核算结项绩点，学校同时将核减立项绩点。

第八条 无实际到账经费的科研项目不核算绩点；项目中外协经费（拨付合作单位的经费）不核算绩点。

学校参与联合申报并获批的各类纵向项目，经牵头立项单位转入的项目统一认定为纵向项目，按每万元10个绩点核算。

第三章 科研成果业绩

第九条 科研成果包括科学技术奖（含人文社科奖）、专利奖、高质量论文、著作、技术标准等。

第十条 科学技术奖励绩点核算

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奖）是国家和地方政府为了奖励在科学发现、技术发明和促进科技进步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或组织，设立的一系列奖项，具体绩点核算见表3。

表3 科学技术奖业绩绩点核算明细

分级	类别	绩点	
A	国家科学技术奖	最高奖	一事一议
		特等奖（科技进步奖）	一事一议
		一等奖	40000
		二等奖	20000
B	省部级（政府奖）、军事科学技术进步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安徽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特等奖	6000
		一等奖	3000
		二等奖	1500
		三等奖	300
B	直接推荐国家奖的行业学会/协会奖（含通过中国科协推荐的）	特等奖	2000
		一等奖	1000
C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普及读物奖、青年成果奖	1000	
		一等奖	200
		二等奖	100

	市厅级科研一等奖，其他国家行业协会科研一等奖	80
	市厅级科研二等奖，其他国家行业协会科研二等奖	40

备注：（1）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获A类奖，按上述奖励全额予以奖励；我校为第二、三、四、五完成单位获奖，分别按上述奖励金额的70%、40%、30%、15%予以奖励；学校为第五及之后排名完成单位获奖，按上述奖励全额10%予以奖励。

（2）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申报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如获得提名资格、通过形式审查环节但最终未获奖，给予2000个绩点的奖励；如进入初评答辩环节但最终未获奖，给予4000个绩点的奖励；如进入最终环节但未获奖，给予6000个绩点的奖励。

（3）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获B类奖，按上述奖励全额予以奖励；我校为第二、三完成单位获奖，分别按上述奖励金额的50%、30%予以奖励。

（4）项目完成人排名与项目完成单位排名次序不一致的，以项目完成单位排名为准。

第十一条 专利获奖业绩绩点核算

中国专利奖及安徽省政府专利奖的绩点核算如表4所示。

表4 专利获奖业绩绩点核算明细

分级	类别	绩点
A	中国专利奖	金奖
		银奖
		优秀奖

B	安徽省政府专利奖	金奖	2000
		银奖	1200
C	安徽省政府专利奖	优秀奖	200
	德国纽伦堡等国际赛事专利金奖、银奖		100
	授权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		60
	实用新型、外观专利、软件著作权		10

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获A类和B类奖，按上述奖励全额予以奖励；我校为第二、三完成单位获奖，分别按上述奖励金额的50%、30%予以奖励。

第十二条 标准制定绩点核算

学校为第一起草单位或起草人制定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按表5中的标准予以绩点计算。

表5 标准制定绩点核算明细

分级	标准类别	单位排名 第一	单位排名 第二	单位排名第 三	单位排名第 四及以后
A	国际	6000	3000	1400	400
	国家	4000	2000	1000	200
B	行业	1600	800	400	100
	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400	200	0	
C	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40	20

所申请的各类标准，应与申请人的研究方向和所在学科方向一致。

第十三条 全国艺术类作品展绩点核算

按表6中的标准给予绩点计算。

表6 全国艺术类作品展绩点核算明细

分级	类别	绩点	
B	全国艺术类作品展	一等奖	1000
		二等奖	400

		三等奖	200
		一等奖	500
		二等奖	200
		三等奖	100
C	省级艺术类作品展	其他全国艺术类作品展获奖（由政府职能部门主办）	80
		其他省级艺术类作品展获奖（由政府职能部门主办）	60
		其他市厅级艺术类作品展获奖（由政府职能部门主办）	40

B类艺术类作品展指由文化部、中国美协（或文化厅）主办的艺术类作品展，只计算教师为第一完成人的作品。获奖成果不是安徽工程大学作为完成单位之一仅是个人参与的不核算绩点。

第十四条 学术著作绩点核算

按表7中的标准给予绩点计算。

表7 学术著作绩点核算明细

分级	出版社类型	绩点
B	国家一级出版社（或全国百强出版社）出版的专著	20/万字，不超过800
	其他出版社出版的专著	8/万字，不超过300
	编著、译著、校注、古籍整理等学术水平较高的著作	6/万字，不超过200
C	参编各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	4/万字，不超过200

备注：学术性专著按出版社级别核算B类和C类绩点，作者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安徽工程大学。

第十五条 咨政报告绩点核算

按表8中的标准给予绩点计算。

表8 咨政报告绩点核算明细

分级	采纳等级	绩点
A	成果获党和国家领导人予以重要批示，被中共中央、国务院、	200

	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政协常委会采纳并产生重要影响	0
B	中共中央办公厅《专报》、《观点摘编》、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教育部《专家建议》、新华社《内部参考》采纳的研究报告	600
	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各部委主要领导批示采纳的研究报告（采纳证明文件盖有国徽印章或有其他权威采纳证明文件）	400
	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各部委领导，市厅级主要领导批示采纳的研究报告（采纳证明文件盖有国徽印章或有其他权威采纳证明文件）	200
	在省部级以上内刊、内参刊登的典型案例等	80
C	其他市厅级领导批示采纳的研究报告	40

备注：决策咨询报告以政府采纳证明为准。成果要报和成果专报以原刊为准。安徽工程大学均为第一完成人。

第十六条 高水平学术论文绩点核算

高水平学术论文指的是由个人或团队完成的具有原创性、前沿性、突破性创新内容和学术贡献或推广应用价值很高的学术论文，具体绩点核算见表9。

A类绩点直接核算；B类绩点的核算采取评审方式确定，按照个人申报、学院评审、科技处审核、学术委员会审定的程序进行，每年根据申报符合要求的论文数量按照一等奖不高于15%、二等奖不高于30%、三等奖不低于55%比例确定（四舍五入），具体评审细则另行制定。B类绩点奖励总数控制不超过学校当年科研奖励的20%。

申请B类绩点应为上年度正式刊出并收录的代表性学术论文，中文期刊可为当年度刊出；每位教师最多只能提交3篇外文论文和1篇中文论文，提供的外文论文须为SCI / SSCI

/ EI (JA) 收录，中文论文应为 EI (JA) / CSSCI 收录。我校作为第二作者单位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 SCI 或 SSCI 二区及以上的学术论文，每人每年限报 1 篇，纳入申报人论文篇数限制范围。申报论文应为正刊收录。论文发表当年的预警期刊收录的不纳入绩点核算。

表9 学术论文绩点核算明细

分级	期刊收录情况	绩点
A	Science、Nature、Cell	8000
	中国社会科学	4000
B	一等奖	400
	二等奖	200
	三等奖	80
C	未认定为 A、B 级别的 SCI / SSCI / EI (JA) / CSSCI	70
	CSCD、CSSCI 扩展版、北大核心中文版期刊	60
	CSCD 扩展版、本科高校学报、EI (CA)	40

第四章 科研平台业绩绩点核算标准

第十七条 科研平台是指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依托安徽工程大学建设的实验室、工程（行业）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国际合作研究中心等科研载体。具体绩点核算见表10。

表10科研创新平台绩点核算明细

分级	类别	立项	验收
A	全国重点实验室（含共建）	10000	2000
	国家发改委、教育部批准立项的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等	4000	1600
B	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复的智库、安徽省科技厅批准立项的省实验室，及其他国家部委批准立项的科研平台	1600	400
	安徽省科技厅批准立项的省创新产业研究院、特色产业研究院，安徽省发改委批准立项的工程研究中心、	600	200

	安徽省科技厅批准立项的省重点实验室、省JMRH办批复的智库、安徽省工信厅批准立项的制造业创新中心		
C	其他厅级单位批准立项平台	100	50
	市级平台、智库	80	30

备注：（1）奖励金额由科研平台负责人提出分配方案。

（2）重组成功的各类科研创新平台视为新批准立项的平台进行奖励。

第五章 绩点申报与实施

第十八条 高水平论文绩点只接受第一作者（排序第1）申报，若学生为第一作者，可由作为通讯作者的导师申报，计申报人的绩点和限篇数。其他突出业绩绩点由成果或团队负责人申报，并提供证明材料，并由负责人按贡献大小制定二次分配方案，经所在学院审核，报学校核批。

第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科研突出业绩绩点每年申报一次，以具体通知为准，由科技处统一核算，统计时间范围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因特殊原因当年未申报的科研业绩，可在次年补报，逾期一年以上的，不再核算。

第二十条 除科研论文外，其他科研成果、科研项目按其获得年份对应政策就高核算一次，不重复核算。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绩点由各学院集中申报，学院负责把关审核，对申报业绩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对科研工作做出特别业绩，或产生科研成果巨大的，且不在本文件规定的范畴内的，可提请校学术委员会审定，给予特殊业绩绩点核算。

第二十三条 上述科研业绩所涉成果如发生知识产权纠

纷，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学校将依规核减或追回业绩绩点。因个人原因转出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返还已发放的绩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安徽工程大学科研突出业绩绩点核算办法（暂行）》（校科字〔2023〕2号）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科技处负责解释。